

PHILIPS

耳機

6000 系列

TAH6506



使用者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藍牙耳罩式耳機	3
	包裝盒內物品	3
	其他裝置	3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4
3	入門指南	5
	給電池充電	5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5
4	使用您的耳機	6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6
	多點連接	6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7
5	技術資料	8
6	注意	9
	符合性聲明	9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9
	取出整合式電池	9
	符合 EMF	9
	環境信息	10
	合規通知	10
7	商標	11
	藍牙	11
	Siri	11
	Google	11
8	常見問題與解答	12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須限制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為安全水平。音量越大，安全聆聽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指引。

- 須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適的音量聆聽。
- 聽覺適應之後，注意不要連續調大音量。
- 不要把音量調得太高，以至聽不到周圍環境的聲音。
- 在有潛在危險的情況下，應謹慎使用或暫停使用。
- 耳機和聽筒的過高聲壓會導致聽覺損失。
- 建議不要在駕車時佩戴耳罩式耳機，在某些地區可能是違法的。
- 為確保您的安全，須避免在交通繁忙或其他潛在危險的環境受音樂或電話的干擾。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警示

- 請勿將耳機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
- 請勿摔落耳機。
- 應防止水滴入或滲入耳機。
- 請勿讓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酒精、氨、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軟布，並在必要時蘸少量的水或稀釋的溫和肥皂水擦拭產品。
- 整合式電池不應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如陽光、火等。
- 更換錯誤類型的電池，以免損壞防護措施；
- 將電池棄置到火中或高溫烤箱中、機械擠壓或切割電池可能引致爆炸；
- 將電池置於極端高溫的環境中，可能引致爆炸或者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電池置於極低氣壓下可能引致爆炸或者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在駕駛機動車、騎單車，或在交通繁忙區域跑步或步行時，切勿使用耳機。這在許多地區屬危險和非法行為。

關於工作和儲存溫度和濕度

- 工作溫度：0° C (32° F) 至 40° C (104° F)
- 儲存溫度：-10° C (14° F) 至 45° C (113° F)
- 工作濕度：8% - 90% RH（無凝結）
- 儲存濕度：5% - 90% RH（無凝結）
- 最大工作高度：3000m
- 在高溫或低溫條件下，電池續航時間可能會縮短。

2 您的藍牙耳罩式耳機

恭喜您選購本產品，歡迎光臨 Philips！如欲充分享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於 www.philips.com/support 註冊您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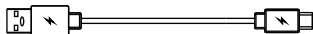
使用本 Philips 耳罩式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捷的無線免持通話；
- 欣賞和控制無線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 享用降噪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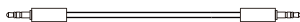
包裝盒內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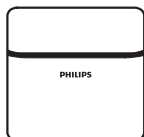
Philips 藍牙耳機 Philips TA-H6506



USB-C 充電線纜（僅用於充電）



音訊線纜



便攜盒



快速入門指南



全球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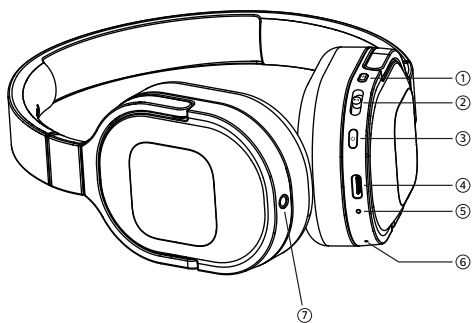


安全手冊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耳機相容的行動電話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PAD、藍牙適配器、MP3 播放機等）（請參閱第 8 頁的「技術資料」）。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 ① ANC 模式按鈕
- ② 多功能按鈕 (MFB)
- ③ 電源按鈕
- ④ USB-C
- ⑤ LED 指示燈 (白色 / 藍色)
- ⑥ 語音麥克風
- ⑦ 3.5mm 音訊插孔

3 入門指南

給電池充電



附註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為電池充電 2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續航時間。
- 請僅使用原裝的 USB 充電線纜，避免造成任何損壞。
- 請在完成通話後再給耳機充電，因為連接耳機進行充電會關閉耳機電源。

將隨附的 USB 充電線纜連接到：

- 耳機上的 USB C 型充電埠；以及
- 充電器 / 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充電過程中，LED 會變白；當耳機充滿電時，LED 熄滅。



提示

- 通常，充滿電需要 2 小時。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首次將耳機與手機結合使用之前，請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成功配對後，將在耳機和手機之間建立唯一的加密連結。耳機會將最後 4 個裝置儲存於記憶體中。如嘗試配對 4 個裝置以上，最早配對的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 1 確保耳機已充滿電並關閉。
- 2 按住  5 秒，直到藍色和白色 LED 交替閃光。
↳ 耳機在配對模式保持 5 分鐘。
- 3 確保手機已開啟且其藍牙功能已啟用。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欲知詳情，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

以下範例顯示了如何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啟用手機的藍牙功能，然後選擇 **Philips TAH6506**。



Philips TAH6506

4 使用您的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 1 開啟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電源按鈕以開啟耳機。
 - ↳ 藍色 LED 將亮起 2 秒。
 - ↳ 耳機將自動重新連接到最後連接的手機 / 藍牙裝置。



提示

- 如果在開啟耳機後開啟手機 / 藍牙裝置或啟用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 / 藍牙裝置。



附註

- 如果耳機在 5 分鐘內未能連接到範圍內上次連接的藍牙裝置，將切換為配對模式，如果在 3 分鐘後仍未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耳機將自動關閉。

有線連線

您亦可將耳機與隨附的音訊線纜結合使用。將隨附的音訊線纜連接到耳機和外部音訊裝置。



提示

- 使用線路輸入模式時，功能鍵將被停用。

多點連接

配對中

- 將耳機配對到 2 個裝置，例如手機和筆記型電腦。

在不同裝置之間切換

- 任何時間都只能從一個裝置聆聽音樂。其他裝置將用於通話。
- 暫停一個裝置的音樂，然後開始播放另一個裝置的音訊。



附註

- 當從裝置 1 串流傳輸音訊時，從裝置 2 接聽通話將自動暫停裝置 1 播放。而通話將自動路由至耳機。
- 結束通話將自動繼續從裝置 1 播放。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開啟 / 關閉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 2 秒。
關閉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 2 秒。 ↳ 藍色 LED 亮起， 然後逐漸熄滅。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MFB	按 1 次
調節音量。	MFB	向上推 / 向下推
下一曲目。	MFB	向上推並按住 1 秒
上一曲目。	MFB	向下推並按住 1 秒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 / 掛斷電話	MFB	按一次
拒絕來電	MFB	按住 1 秒
通話中接聽新來電。	MFB	按一次
通話中拒絕新來電。	MFB	按住 1 秒
接聽兩個來電時切換通話	MFB	按一次
靜音 / 取消靜音	ANC	按一次

ANC 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ANC 開啟 / 關閉	ANC 模式 按鈕	按一次

開啟 / 關閉藍牙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 / 關閉藍牙	電源	按兩次

智慧手機語音助理功能
(Google 應用程式、Siri)

任務	按鈕	操作
喚醒智慧型手機 語音助理功能	MFB	按住 1 秒



附註

- 請參考智慧型手機的操作說明。

其他耳機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耳機已連接至藍牙裝置； 當耳機處於待命模式或者 當您正在聆聽音樂時。	藍色 LED 緩慢閃光。
耳機已準備好配對。	LED 交替閃藍光和白光。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到藍 牙裝置。	白色 LED 緩慢閃光。 如果無法建立連接，耳機 將在 3 分鐘內自行關閉。
電池電量低。	白色 LED 緩慢閃光直到 電量耗盡
電池已充滿電。	白色 LED 熄滅。



附註

- 如果您連續 5 分鐘以上不佩戴耳機，耳機將會關機。

5 技術資料

- 音樂時間：30 小時（ANC 開啟：25 小時）
- 談話時間：30 小時（ANC 開啟：25 小時）
- 充電時間：2 小時
- 充電鋰聚合體電池 (300 mAh)
- 藍牙版本：5.0
- 相容的藍牙規範：
 - HFP（免持規範）
 - A2DP（進階音訊傳輸規範）
 - AVRCP（音訊視訊遙控規範）
- 頻率範圍：2.402-2.480 GHz
- 發射機功率：< 10 dBm
- 工作範圍：長達 10 公尺（33 英呎）
- 用於充電的 C 型 USB 連接埠
- 支援的音訊編解碼器：SBC



附註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6 注意

符合性聲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指令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和製造。



產品上的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受歐盟指令 2012/19/EU 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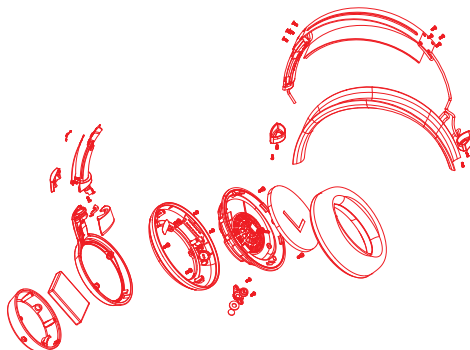
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包含受歐洲指令 2013/56/EU 規限的內建充電電池，不能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 Philips 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取出充電電池。

請自行了解您當地的電氣電子產品和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遵守當地規定，切勿將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正確棄置舊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預防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取出整合式電池

如果您所在國家 / 地區沒有電子產品的收集 / 回收系統，則可在棄置耳機前透過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須確保已將耳機與充電盒斷開連接。



符合 EMF

本產品符合有關暴露於電磁場的所有適用標準和法規。

環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裝。我們已嘗試使包裝易於分為三種材料：紙板（盒子）、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緩衝物）和聚乙烯（袋子、保護性泡沫板）。

您的系統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構成。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裝置棄置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可能造成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本設備經測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有關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合理防止本設備對居住地區造成有害干擾。本設備產生、使用並可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不依據使用手冊進行安裝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但是，即使依據說明安裝使用，也無法保證不會對特定地區造成干擾。倘若能透過開啟和關閉操作來確定本設備確實會對無線電和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建議使用者嘗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來消除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位或重新選擇接收天線的安裝位置。
- 增大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間距。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在同一電路中的電源插座。
- 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設備符合針對非受控環境制定的 FCC 輻射暴露限制。

此發射器不得與其他任何天線或發射器位於一處或結合使用。

警告：使用者須注意：若使用者在未經合規方明確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改裝本設備，使用者可能會因此而喪失操作設備的權力。

加拿大：

本裝置包含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的免執照 RSS 的免執照發射器 / 接收器。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會引起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經受任何可能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其執行非預期裝置操作的干擾。

CAN ICES-3(B)/NMB-3(B)

I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設備符合針對非受控環境制定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制。

此發射器不得與其他任何天線或發射器位於一處或結合使用。

7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使用這些標記須遵循授權。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 / 地區註冊的商標。

Google

Google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Google Assistant 在某些國家不提供某些語言版本。

8 常見問題與解答

我的藍牙耳機不能開啟。

電池電量低。給耳機充電。

我不能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已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啟用藍牙裝置上的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如何重設配對。

按住電源 + ANC 按鈕 3 秒，LED 將點亮藍光，然後熄滅。

我聽到了藍牙裝置上的音樂但不能控制（例如，播放 / 暫停 / 前進 / 後退）。

確保藍牙音訊來源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8 頁的「技術資料」）。

耳機的音量太低。

某些藍牙裝置不能透過音量同步將音量與耳機連結。在此情況下，您必須獨立地調節藍牙裝置上的音量以達到適當的音量水平。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關閉已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範圍。
- 配對可能已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另一個裝置配對。如使用者手冊所述，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 6 頁「首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啟用了藍牙立體聲的手機，但僅手機喇叭上播放音樂。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選擇透過耳機聆聽音樂。

音訊品質不佳，並可聽到噼啪聲。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給耳機充電。

如欲獲得更多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



2021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保留所有權利。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Philips 和 Philips 盾狀徽章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根據授權使用。本產品係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相關的保證人。所有其他公司和產品名稱是其各自相關公司的商標。

UM_TAH6506_00_TW_V1.0

